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在职人员，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的原则；
- （二）坚持与责、权、利相结合；
- （三）坚持与绩效挂钩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与考核的指导管理机构。依据公司《章程》、

《东方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负责起草或者提议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并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注：外部监事是指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第六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

（一）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二）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工作责任状为基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监事（不含外部监事）绩效年薪与监事会年度关键考核指标相挂钩，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一次性发放。

第七条 鉴于每个经营年度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每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本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其中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如无调整，可免于每年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指标，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整体年度经营指标签订个人工作责任状。

第九条 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年度审计报告及个人工作责任状指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包括：绩效评价办法、考核系数、奖励金额等，表决通过后，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考核对象。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和评价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处理；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仍不认可，可向董事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薪酬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依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并依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绩效年薪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经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定。依据前述绩效考核评定结果以及相关奖惩规定，于每年目标责任制考评结束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任何一种，则不予发放薪酬及津贴：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